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目 录 .....                                                                                                             | 3  |
| 释 义 .....                                                                                                             | 4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6  |
|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                                                                                                     | 6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6  |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 7  |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8  |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 9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12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3 |
|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1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13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3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                                                                            | 15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20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 25 |
| 七、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 26 |
| 八、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 26 |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感臻智能 | 指 |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感臻有限             | 指 | 深圳感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臻汇咨询             | 指 | 深圳市臻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臻汇合伙             | 指 | 深圳市臻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臻捷合伙             | 指 | 深圳市臻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杭实探针             | 指 | 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红阳合盈             | 指 | 深圳红阳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小担创投            | 指 |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望众明信             | 指 |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创新三号             | 指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Google/谷歌        | 指 | Alphabet Inc.及其关联企业，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OOG.O                                     |
| Evolution        | 指 | Evolution Digital LLC，一家专门为全球运营商提供视频和家庭WIFI设备解决方案的企业，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系公司客户    |
| Freebox          | 指 |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伊利亚特集团（Iliad Group）旗下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
| Draco            | 指 | Draco Communication Ltd，是国际广播领域的领先公司，是电视和CPE行业的授权经销商和系统集成商，系公司客户           |
| América Móvil    | 指 | América Móvil（美洲电信），是全球第四大、美洲第一大移动网络运营商，在美洲18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是福布斯全球2000强公司，系公司客户 |
| DT               | 指 | Deutsche Telekom AG，德国电信，是欧洲最大的电信运营商，全球第五大电信运营商，系公司客户                      |
| FPT              | 指 | FPT Telecom，是一家位于越南的电信公司，越南领先的电信供应商之一，系公司客户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分公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br>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中天华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 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张培  | 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电魂网络（603258.SH）、米奥会展（300795.SZ）、澳弘电子（605058.SH）、金禄电子（301282.SZ）等 IPO 项目，天舟文化并购重组（300148.SZ，2016）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 江岚  | 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SH）、株冶集团（600961.SH）、威尔科技（002016.SZ）、时代新材（600458.SH）、亚厦股份（002375.SZ）、创力集团（603012.SH）、电魂网络（603258.SH）、米奥会展（300795.SZ）、澳弘电子（605058.SH）、金禄电子（301282.SZ）等 IPO 项目，株冶集团（600961.SH）整体上市及非公开发行、风帆股份（600482.SH）非公开发行、山河智能（002097.SZ）增发、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发行、天舟文化（300148.SZ）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刘念：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冠中生态（300948.SZ）IPO 项目、赛轮轮胎（601058.SH）可转债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学鹏、王皎洁、杨树涵、任了了、王影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31 日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 5 号生产力大楼 D401 |

|          |                                                                                                                                                                    |
|----------|--------------------------------------------------------------------------------------------------------------------------------------------------------------------|
| 电话       | 0755-26738178                                                                                                                                                      |
| 传真       | 0755-26738179                                                                                                                                                      |
| 联系人      | 刘大照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seirobotics.net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宽带网络数字设备、数字多媒体软件、智能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销售；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外，本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感臻智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任先锋、张锋、胡尊丽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感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

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感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感臻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感臻智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感臻智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感臻智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13 号”《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拟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如下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发行人聘请了廖广志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S OF MICHELLE SHAO、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 和 MOORE TK Legal 作为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4、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九禾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5、发行人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所涉外文文件资料等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人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感臻智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感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感臻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计划、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77号《审计报告》，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行业，主要面向全球运营商市场提供集智能终端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设备管理、云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用户打造舒适、安心的智慧家居生活。公司紧密围绕音视频交互、智能安防、智能通信等智能家居应用场景打造多元产品线，从事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提供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音响、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硬件为载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44.52 万元、125,614.87 万元和 161,230.3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954.28 万元、9,532.66 万元和 21,013.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23.13 万元、8,555.08 万元和 18,784.9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25%，流动比率为 2.08，速动比率为 1.5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7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 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且市场规模较大

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行业，主要面向全球运营商市场，紧密围绕智能家居应用场景打造多元产品线，提供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音响、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硬件为载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物联网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智能家居在智能化、便利性、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总体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家居行业规模自 2017 年的 398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44 亿美元，其中多媒体智能终端作为家庭智能终端重要单品，凭借多样的功能及可扩展性、丰富的内容、较强的互动性正形成对有线电视和传统机顶盒的替代，在全球范围掀起“智能换机潮”，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21 年全球 OTT/IPTV 智能机顶盒出货量超过 3.4 亿台，出货规模较大。

##### ②公司业务模式稳定、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特点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家庭智能终端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紧密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展研发、采购、外协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经营资源聚焦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上下游供应链的整合，流程化、标准化的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外协生产为智能家居、消费电子行业较为普遍的生产模式，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与公司主营产品类似的华曦达、易视腾科技（朗新科技 300682 之子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外协生产”的业务模式，创维数字亦有较大比例外协生产。此外，以安克创

新（300866）、星徽股份（300464）、绿联科技、影石创新、致欧科技（301376）、睿联技术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智能家居企业亦采取外协生产或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要求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灵活性、快速的响应能力。因此，公司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收入、利润具备一定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161,230.38 | 28.35  | 125,614.87 | 54.80  | 81,144.52 |
| 净利润                    | 18,784.92  | 119.58 | 8,555.08   | -17.92 | 10,423.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784.92  | 119.57 | 8,555.50   | -17.98 | 10,430.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798.97  | 125.19 | 7,904.02   | -23.06 | 10,273.00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 （3）公司为行业代表性优质企业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家庭智能终端产品供应商，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在 Android TV 生态具有先发优势；在全球范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位居 Android TV 生态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供应商前列，为行业代表性企业：

### ①在 Android TV 生态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 Android TV 生态智能硬件供应商之一，成功开发多款包括谷歌第二代（2018 年 1 月）、第四代（2022 年 12 月）Android TV 智能终端（开发者平台）、全球首款谷歌认证的 Android TV 智能音响（2021 年 4 月）等在内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在 Android TV 国际运营商市场拥有先发优势。

### ②公司客户资源优势突出，客户覆盖率行业领先

公司深耕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聚焦 Android TV 生态，客户资源优势突出，已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德国电信）、América Móvil（美洲电信）、越南 FPT、美

国 Evolution、以色列 Draco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Android TV 国际运营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根据 Android TV guide 发布的数据，公司在 Android TV 运营商市场的客户覆盖率位居行业前列。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以感臻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689437500B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感臻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感臻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77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9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3]0009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77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继圣、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人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提供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音响、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硬件为载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同时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273.00 万元、7,904.02 万元和 17,798.97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后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6,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3.6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1.22 万元、3,807.52 万元和 27,234.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3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44.52 万元、125,614.87 万元和 161,230.3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36.8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相关风险**

##### **（1）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材料为主芯片、内存芯片、闪存芯片等芯片。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额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4.79%、60.79%和 55.41%，芯片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波动较大。如果在商业合同执行过程中芯片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未来如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芯片供应不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芯片外，报告期内，模块、遥控器、适配器等其他重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未来如前述材料出现市场的供需失衡、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6.63%、74.35% 和 66.78%，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客户集中风险。如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甚至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外协生产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外协生产”模式，将经营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端及上下游供应链管理，对于流程化、标准化的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要保证充足的产能，并严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交期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外协厂商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产品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解决或切换其他外协厂商，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交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收入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范围智能换机潮的到来以及 Android TV 市占率的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81,144.5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161,230.3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0.96%，增长较快。

与此同时，公司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5%，如未来全球机顶盒市场的需求量增长放缓、下游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对公司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需求下降或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且公司智能通信终端产品、智能安防终端产品等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1%、99.02%和 99.5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423.27 万元、131.15 万元和-1,712.24 万元。如外币汇率波动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2.66 万元、19,407.46 万元和 14,846.3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30.97%、36.15%和 17.70 %，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8.89 万元、25,624.19 万元和 21,683.8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40.18%、47.73%和 25.85%。如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存货积压甚至跌价损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较快。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 （2）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继圣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85%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4、产品开发风险

#### （1）产品开发与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家庭智能终端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功能特点、技术迭代与方案运用、内容运营、软件定制等具有差异化需求，客观上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定制需求；另一方面，家庭智能终端产品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及产品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行业的产品迭代需求。如果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应用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或无法顺应上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研发驱动型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特征，关键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对于产品研发、技术应用等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家庭智能终端产品供应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音响、智能网关等产品。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海外同行业公司特定市场区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和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企业和资本进入家庭智能终端领域，致使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不能在产品研发创新、技术应用、市场开拓等方面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的风险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1%、99.02%和 99.50%。如果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特别是公司主要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家庭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12%、30.85%和 33.26%，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未来如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俄罗斯的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50%、14.75%和 7.19%，俄罗斯为公司重要目标市场之一。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对俄罗斯地区客户采购智能终端产品造成了一定影响，致使公司俄罗斯客户销售有所下降；如俄乌冲突进一步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升级，可能对公司面向俄罗斯地区客户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虽然公司有足够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仍存在因外部环

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偏离预期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并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和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智能家居行业，主要面向全球运营商市场提供集智能终端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设备管理、云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用户打造舒适、安心的智慧家居生活。

公司紧密围绕音视频交互、智能安防、智能通信等智能家居应用场景打造多元产品线，从事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提供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音响、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硬件为载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供应链管理及柔性交付能力、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高效的管理效率，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德国电信）、América Móvil（美洲电信）、越南 FPT、美国 Evolution、以色列 Draco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遍及北美、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客户遍布美国、法国、以色列、德国、越南、泰国等五十余个国家，为公司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品类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在以谷歌、苹果、亚马逊为代表的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纷纷构建各自智能家居生态圈、抢占智能家居入口以及物联网云平台主导权的背景下，公司看好音视频交互终端作为智慧家庭控制平台的前景，于 2017 年加入谷歌 Android TV 生态，成功开发多款包括谷歌第二代（2018 年 1 月）、第四代（2022 年 12 月）Android TV 智能终端（开发者平台）、全球首款谷歌认证的 Android TV 智能音响等在内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在 Android TV 生态具有先发优势；是全球为数

不多同时获得 Android TV、Netflix、Amazon 认证的智能终端厂商之一；也是全球进入 “Netflix Self-Serve 计划” 的六家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全球运营商市场及智能家居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在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优势产品和运营商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类型，成功开发了 5G 智能通信终端和智能安防产品，进一步丰富智能家居应用场景，加快创新领域的战略布局，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基于多场景、多品类的智慧家庭综合服务，打造未来持续发展的新引擎。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七、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尹继圣   | 36,428,500 | 65.46%  |
| 2  | 臻汇咨询  | 6,071,500  | 10.91%  |
| 3  | 臻汇合伙  | 5,325,000  | 9.57%   |
| 4  | 臻捷合伙  | 2,175,000  | 3.91%   |
| 5  | 杭实探针  | 2,000,000  | 3.59%   |
| 6  | 红阳合盈  | 1,100,000  | 1.98%   |
| 7  | 中小担创投 | 1,000,000  | 1.80%   |
| 8  | 望众明信  | 750,000    | 1.35%   |
| 9  | 创新三号  | 500,000    | 0.89%   |
| 10 | 诸葛忠   | 300,000    | 0.54%   |
| 合计 |       | 55,650,000 | 100.00% |

##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5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br>备案编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br>登记编号 |
|----|-------|--------------|----------------------|-------------|
| 1  | 杭实探针  | STL035       |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5344    |
| 2  | 红阳合盈  | SVS487       |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8162    |
| 3  | 中小担创投 | -            | 其本身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 P1014004    |
| 4  | 望众明信  | SVQ264       |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73342    |
| 5  | 创新三号  | SSN134       |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2988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臻汇咨询、臻汇合伙和臻

捷合伙等 3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实探针、红阳合盈、望众明信和创新三号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中小担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 5 名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念 2023年6月20日

刘念

保荐代表人： 张培 2023年6月20日

张培

江岚 2023年6月20日

江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20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0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0日

廖卫平

保荐人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20日

姜文国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0日

冉云

保荐人（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张培、江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刘念。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培  
张 培  
江岚  
江 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2023 年 6 月 20 日